关于金牛精选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变更既签署补充协议的告知函

编号：【】

尊敬的金牛精选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上海兆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下称“我公司”）根据实际投资需要经与基金托管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拟对《金牛精选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下称“《基金合同》”）的有关内容进行变更（下称“本次变更”），既签署补充协议（下称“本协议”），现告知各基金份额持有人：

一、经各方协商一致签署本协议，对《基金合同》进行如下变更：

1、《基金合同》第十一部分第（二）条第1段约定如下：

“本基金投资于依法发行和上市的股票、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沪港通、深港通、基金公司及其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保险公司及其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银行理财、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衍生品（包括期货和期权），以具有相应业务资格的机构做交易对手的收益互换、跨境收益互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包括债券正回购和债券逆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协议存款和其他银行存款）、参与融资融券、将持有的证券作为融券标的证券出借给证券金融公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其它金融工具。”

自本协议的变更执行日起，上述内容变更如下：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沪港通、深港通、基金公司及其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保险公司及其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银行理财、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衍生品（包括期货和期权），以具有相应业务资格的机构做交易对手的收益互换、跨境收益互换、**场外期权**，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包括债券正回购和债券逆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协议存款和其他银行存款）、参与融资融券、将持有的证券作为融券标的证券出借给证券金融公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其它金融工具。”

二、《基金合同》规定的专用术语适用于本协议，本协议中的相关术语具有《基金合同》规定的含义。

三、本协议构成《基金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协议与《基金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基金合同》的相关内容与本协议不一致的，以本不从协议为准；本协议没有约定的事项仍适用《基金合同》的规定。

四、本协议的成立、生效及执行

1、本协议的成立

本协议的签署采用纸质协议方式的，基金委托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本协议自基金委托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以及各方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之日起成立；基金委托人为自然人的，本协议自基金委托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以及双方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之日起成立。

本协议的签署采用电子签名方式的，本协议自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基金委托人以电子签名方式签署本协议之日起成立，或自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基金委托人均以电子签名方式签署本协议之日起成立。各方当事人通过电子签名方式签署本协议的，与其在纸质文件上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基金管理人应确保基金委托人签署本协议所使用的电子签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等法律法规、监管规定的相关要求。

2、本协议的生效和执行

本协议生效应当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本协议经所有基金委托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签署完毕；

（2）基金管理人于【2022】年【6】月【17】日前（含当日；如遇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以下简称“送达期限”）将上述经各方签署完毕且应由基金托管人留存的本协议送达至基金托管人处。

为避免歧义，本协议“送达”包含纸质协议送达及/或电子协议送达；“送达”纸质协议，指全部协议原件实际寄送至基金托管人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5 层）并经基金托管人实际签收；“送达”电子协议，指基金托管人收到全部电子签署的合同数据。如分批送达纸质或电子协

议，以最晚一份协议送达的日期为送达日。

当同时满足上述（1）-（2）项条件的，基金托管人在送达日起五个工作日（含当日）内通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须在收到该等通知后确定本协议的变更执行日，并以《基金合同》约定的方式将本协议变更执行日通知全体基金委托人，同时须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托管人。本协议自基金管理人通知载明的变更执行日起生效并执行。

3、本协议不满足生效条件的处理

若送达期限届满之日，经各方签署的本协议未能全部送达至基金托管人处的（即本协议无法满足生效条件），则自送达期限届满之日的次日，基金托管人在本协议上的签章视为自始未生效且各方已签署的本协议不发生任何法律效力。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确定本协议不满足生效条件之日起【3】个工作日（含当日）内，以《基金合同》约定的方式通知全体基金委托人及基金托管人。

4、本协议生效后新增基金委托人首次申购本基金签署本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在符合本第四条第 2 款生效条件后，新增基金委托人首次申购本基金的，若同时签署《基金合同》及本协议的，本协议自该基金委托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按本第四条第 1 款完成签署后成立且同时生效。

五、本协议以纸质文件签署的，一式【三】份，基金委托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各执一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协议以电子文件签署的，由基金委托人签署电子签名，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签署纸质协议，纸质协议原件一式贰份，由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各执一份，每份协议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或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基金委托人均以电子签名方式签署。

我公司将于 2022 年【4】月【20】日至 2022 年【5】月【8】日期间告知基金份额持有人签署本协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应于 2022 年【5】月【10】日（含年月日）之前完成签署。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同意本次变更的，应在 2022 年【5】月【10】赎回本基金份额。

特此函告。

上海兆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20 日